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CTZB-2025060495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9%87%87%E8%B4%AD%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7%E6%9C%884%E6%97%A513%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

**项目名称：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8000**

**最高限价（元）：1398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8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根据采购文件规定**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4 日 13: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相关说明：

A.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B.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③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

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地 址： 留和路527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朱金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62710

 质疑联系人：周慧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62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伟 张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8058937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联 系 人：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77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发送磋商函的形式），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在最终轮磋商截止时间后未回复磋商函的或对磋商内容不响应的视为退出磋商。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最后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4 |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建筑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李伟 18958058937。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办法和费率的百分之七十计算，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 按浙建价协【2021】1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为5433元，由中标人在签定合同后三日内支付给相关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充分考虑此成本费用。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4.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第六部分“资格文件”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否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后退还（2）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的工程预付款；（3）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4）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并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15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基本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2、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四、技术要求**

1. **建设依据及相关标准、规范**

1、除有另行规定外，供应商实施项目中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的质量均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已颁布标准、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1. **工程概况**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工程量清单，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工程地点：杭州市留和路527号。

1. **采购范围及要求**

1、改造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工程量清单；

2、本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相关规范计算得出，作为各供应商共同报价的基础，不得修改其内容及数量；

3、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如有施工图纸中未明确或清单中未列入的，但是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是通过工程验收所必备的内容，请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出，否则采购人将视这些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工期：45个日历天内，保质保量如期完工。

5、保修期：总体质保至少2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至少5年。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所有工序完成后需现场清理干净。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组织方案、报价清单（需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主材价格表）等资料，装订成册。**

1. **施工要求**

1、供应商施工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为减少改造工程对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影响，需要间断施工或按采购人管理需要临时调整施工时间等，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如夜间施工、垃圾装袋外运等，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施工进场前成交人将改造的相关计划和技术方案、措施等采购人处进行报备，未按要求实施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3、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的安全围护等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及行业要求组织实施，未按要求实施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施工区域安装夜间照明灯具。

5、现场垃圾每天施工结束前清理完毕，垃圾（除管板外）必须装袋清运，并保证垃圾清运通道在每次清运完成后予以清洁。

6、施工人员必须由指定通道出入工地，并要求服装整洁、佩戴工作牌；

7、施工场地严控吸烟，如果不能保证禁止吸烟，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置吸烟点，吸烟点外禁止吸烟。除指定灭烟筒外，工地现场发现烟头立即处罚。

8、若施工需要使用明火则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

9、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承担，以审定金额的0.4%计取。

1. **验收要求**

供应商按规范进行施工，直至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验收过程中，如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及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由供应商负责整改，费用自理。

1.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材料设备选择

（1）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的规定。

（2）**采购文件中对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有推荐的，供应商应采用，并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中明确。如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选择，或没有明确注明，或所选材料设备的材质、规格、颜色、档次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存在明显差别，或虽按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选择但该材料因某种原因停产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供应的，则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采购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牌中自行确定，且成交价格不予调整。**

**采购文件中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具体规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进行响应报价，并在“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表”里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若供应商没有进行注明的，则采购人有权指定品牌，成交价格不调整。**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

|  |  |
| --- | --- |
| **品类** | **参考品牌** |
| 油漆/涂料 | 三棵树、立邦、华润或相当于 |
| 灯具 |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或相当于 |
| 电线电缆 | 中策、元通、万马或相当于 |

2、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使用单位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中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产品制造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的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的程序进行。凡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供应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中标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国家规定的认证证书、报告。

（2）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当中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电子版另附）**
2. **报价要求：**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价格分（20分）** |
| 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作为无效标。 | 20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 1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具有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查询网页的截图，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 3 |
| 2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装修改造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说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 |
| 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得2分（说明：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不得分；） | 2 |
| 4 |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结合对项目现状的了解与分析，提供有针对性的总体施工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5 | 根据项目现场情况结合对项目现状的了解与分析对工程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6 | 拟派驻现场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7 | 派驻现场的工程施工人员配置情况及人员管理的措施，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8 | 施工组织管理结构、现场布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9 | 施工进度保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0 | 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1 | 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外购设备等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靠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2 |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的档次、节能环保、技术指标符合性，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3 | 施工机具、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要求的程度，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4 | 各专业工种的配置和劳动力的投入满足工程需要程度，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6 | 成品保护及料的难点及措施，针对性的方案与措施，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7 | 供应商是否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进行评分。（分值：5,4,3,2,1,0） | 5 |
| 18 | 针对项目特点结合对现场情况的了解，提供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化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分值：4,3,2,1,0） | 4 |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1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3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4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5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6《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0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特殊教育职业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 留和路527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月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留和路527号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承包人：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规定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2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备忘录及会议纪要、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杭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录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7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套（其中1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及电子光盘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相关资料5天内书面答复批准或修改意见 。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6 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用途。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在不泄露发包人商业机密或技术信息的情况下使用 。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9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 变更及深化设计合同部分总价不超过原合同总价的10%，且最终决算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2.2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运输（含保险）、包成品保护、包现场安全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测费及其他相关手续等。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则本工程所需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资料及电子光盘贰份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 / 前提供 进度计划及当 工程量统计报表，上报发包方和监理核定， / 日内完成核定工作。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市环卫、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方自费予以修复。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条款执行，在交工验收前由施工方承担场地清洁工作。

9)本工程中施工用水、用电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审定金额的0.4%计取。承包方施工人员的临设设施由承包方自己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每月到位天数不少于20天，每天到岗时间为8小时，并必须参加相关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不到位违约处理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专业资质范围内的施工项目禁止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须报经监理人、发包人事前书面同意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后退还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24小时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无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合同总额千分之五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1.1 变更估价原则

1、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修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版）等组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但有信息价（《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按施工合同工期前80%月份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的签证价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投标口径计取；

2、由于工程量清单误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相应单价均执行原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3、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材料（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改变，仅计取材料（设备）价差（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税金，其余不作调整。

5、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承包人的直接损失费用，承包人应自行承担，。

6、变更绝不应使合同无效。如果发出工程变更指示是必要的而其原因是由于承包人的某种过失或某种违约责任所致、或承包人应对此负责时，则此违约造成的任何附加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10.3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波动；

b、计日工按发包人签证数量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只计取税金。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以及上述文件、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如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f、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g、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h、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水、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并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i、规费、税金等为费率包干；

j、技术、组织措施费不管工程是否变更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偏差，均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结算.

（2）、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注明一次性包干的除外）,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修改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招标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合同中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合同中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 /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版）等组价，其中材料（设备）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但有信息价（《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的按施工合同工期前80%月份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的签证价计取，管理费、利润、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税金按投标口径计取；

12.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3、其他价格方式： / 。

12.4 预付款

12.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5.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6 计量

12.6.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纸及变更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浙江省、杭州市的现行规定 。

12.6.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6.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6.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6.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6.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7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7.1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生效、收到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的工程预付款；

（2）工程验收合格后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并收到承包人有效票据，15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12.7.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7.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7.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7.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10天内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资料提交

 竣工验收后30日内，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完整的竣工图、质量验收报告、会议纪要、决算书、计算稿、钢筋编制表及说明、工程变更联系单、技术变更联系单、商务联系单等；如由于承包方未能按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导致发包方无法提交第三方进行工程造价竣工审计结算的，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逾期超40天，仍不能提供完整的用于工程造价结算的竣工结算资料，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额的20%。

14.2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造价经第三方审核完毕且经双方确认后6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依据财政审核进度实施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若承包人拒不按照有关规定实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6.2.1.2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扣取，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均不得以第三人费用未经其同意或知悉作为理由而拒绝承认该费用的发生。承包方承诺放弃与此有关的所有抗辩权；承包方对本款约定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

16.2.1.3承包人在竣工后15天内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6.2.1.4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5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纠纷，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该工程的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应签订《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16.2.1.6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1）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进度落后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达5天以上；2）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规定；3）承包人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指令；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条款履行合同；5）承包人无故停工；6）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7）承包人未提供已付清民工工资凭证或承诺书。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具体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正常管理，对不服从正常管理且造成不良后果的，发包人有权按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次。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均由承包人自负；如果承包人采购时擅自更改设备及材料的种类、型号或采购的设备、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将承担违约责任，除重新购置外，还应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计算方式为重新购置费用的10％。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多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并处罚不合格部分工程总额的20%；对多次返工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复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卖方承诺其对第三方修复费用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当发包人应付给承包方的工程款不够扣除的，则此笔费用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方均不得以第三人修复费用未经其同意或知悉作为理由而拒绝承认此费用的发生。承包方承诺放弃与此有关的所有抗辩权；承包方对本款约定予以确认且无任何异议。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损失。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间，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除承担鉴定费用和修复费用外，还将扣除当前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由于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处罚方式为：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7.5.2执行。

当一次性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承包人将扣罚50%的履约保证金；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被罚100%的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就额外的损失保留索赔权利。

合同中明确由承包人实施或应当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承包人不按时实施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进行实施，费用按照实际费用的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超出合同总额的由承包单位承担。

当发包人有合理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执行合同中不能胜任或做出了一些严重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按照擅自更换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若发生了特别重大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方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质量事故标准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为依据，经监理人确定等级。

若发生了安全事故：①工地发生了一人以上死亡或二人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②工地发生了一人重伤或二人轻伤以上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③工地发生了一人轻伤的安全事故，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全部的履约保证金；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损失、处罚；④工地若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发包方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⑤发生第①条或第②条安全事故时，除扣罚履约保证金以外，发包方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安全责任事故以安监站（或政府相关部门）的事故责任判定书为准。

有关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并对给发包人及使用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3.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除了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6.2.3.3因承包人原因停工或延期累计工期达到40天以上的，发包人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16.2.3.4专用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质（安）监部门要求的意外伤害保险，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保险必须在建设单位所属指定业务部门办理，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抵。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通知**

19.1 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就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往来函、文书的送在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1）送达地址：留和路527号

发包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留和路527号

通讯地址：留和路527号 邮编：310023

电话：0571-86462710 传真号码： / 邮箱：/

承包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19.2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进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的送达。

19.3 送达地址的变更

19.3.1买卖双方中如有一方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伍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应送达对方的送达地址；

19.3.2一方在仲裁或民事诉讼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19.3.3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4 法律后果

19.4.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9.4.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20争议解决**

20.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委员会决定： 是 。

20.1.1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 双方共同确定1名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14天内 。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杭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它补充约定**

21.1应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实施。

21.1.1施工图范围内，由于工程量出现清单漏项、漏量、描述不清等情况，而发包人认为由承包人实施更有利于项目进展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相关工作，完成该类工作的价款按本工程变更条款执行；

21.2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投标人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2.1承包人在中标后视为对招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3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4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利，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合同价做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原因进行索赔。

21.5如发现由于承包人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发包人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发包人可以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为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有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不可抗原因，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推荐品牌的任何其他一个，均不得超过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价的按实际价格计）。

21.7发包人签发或回复给承包人的联系单，承包人不认可或部分不认可的，应在收到之日起7日内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未在7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联系单所有内容；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联系单涉及产生费用的，承包人应在不迟于该联系单所指事项发生之日起15个日历天提出经济签证，否则发包人可因发生时间过长为由拒签。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图纸附加图片、照片予以说明，以便于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

##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以施工合同中约定的施工范围全部工程为准。

 /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露台层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项目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其余质保期为4年。
8.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5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一、响应函**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磋商）**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政府采购磋商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磋商。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磋商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 时 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执 业 注 册 |  | 职 称 |  |
|  主 要 经 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注：根据评分要求下附各人员的证书等资料**

**八、主要材料品牌表**

|  |  |  |
| --- | --- | --- |
| **品类** | **参考品牌** | **投标品牌** |
| 油漆/涂料 | 三棵树、立邦、华润或相当于 |  |
| 灯具 |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或相当于 |  |
| 电线电缆 | 中策、元通、万马或相当于 |  |

**九、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采购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采购人）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CTZB-2025060495 ）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报价** |
| --- | --- | --- |
| 2025年暑期零星维修项目 | CTZB-2025060495  | （小写）：（大写）：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

|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 标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工 程 名 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大写）：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单位盖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或 其 授 权 人： |  |
|  |  | （签字或盖章） |
| 编 制 人： | 　 |
|  |  | （造价人员签字及盖专用章） |
| 编制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采购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元） | （清单号）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四 | 规费 |  |  |
| 五 | 税金[（一 + 二+三 + 四）×费率]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 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6）栏由采购人提供内容，（7）栏由采购人按需提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一二1234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其他组织措施项目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1234 | （2）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注： 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 价(元) | 其中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采购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供应商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第（6）栏由采购人按需出要求，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表中（1）～（3）栏由采购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供应商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定费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合 计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表中（1）～（4）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采购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供应商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 ：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合计（元）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风险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5 | 管理费 |  |
| 6 | 利润 |  |
| 7 | 风险费用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5 | 管理费 |  |
| 6 | 利润 |  |
| 7 | 风险费用 |  |
| 8 | 合计（4+5+6+7） |  |

注:本表由采购人按需要提出

表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